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鑑於近年來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因業者管理鬆散致生調包走私毒品案件，嚴重影響社會安全秩序，為強化對貨棧、貨櫃集散站業者之管理，督促業者能積極改正缺失，並使責罰相當，爰將罰鍰上限提高；另為強化海關對業者之管理，增訂業者違反自主管理作業事項之處罰規定，本部爰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將自主管理規定內容移列至第 2 章通關程序規範，並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人數、應具備資格、任務、監管等事項，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及第 97 條)

(二)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貨櫃及貨物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等相關規定之罰鍰上限。(修正條文第 86 條)

(三)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辦理自主管理
相關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86 條之 1)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
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86CE214EE23A100
行政院第36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五十六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為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及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管理，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自主管理規定內容移列至第二章通關程序規範，並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人數、應具備資格、任務、監管等事項，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
- 二、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貨櫃及貨物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等相關規定之罰鍰上限。（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三、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辦理自主管理相關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一）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u>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u></p> <p>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p>	<p>第九十七條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p> <p>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第一項自主管理之事項、範圍、應備條件及</p>	<p>一、考量海關核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屬貨物通關管理之一環，宜於第二章「通關程序」章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有關自主管理之規定移列本條。</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其中第一項增訂自主管理業者</p>

<p>期稽核。</p> <p>第一項自主管理事項範圍、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核准、自主管理事項之辦理、專責人員人數、應具備之資格、任務、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86CE214EE23A1610 行政院第36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應置專責人員之規定，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移列，又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核准、自主管理事項之辦理、專責人員人數、應具備之資格、任務、監督」之授權事項。</p>
<p>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p>	<p>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p>	<p>一、依現行規定違規情</p>

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節重大者，海關雖得裁罰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惟該等處分亦連帶影響其他合法之供應鏈業者營運，易生國際貿易糾紛，故實務上甚少運用。

二、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存儲未經海關放行貨物，就貨物之移動安全而言，相較

其他國際貿易之供應鏈業者，擔負關鍵且重要角色。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防杜調包走私衍生之嚴重後果，維護國內治安及國人安全，爰提高該等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俾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達警惕及矯正效果，促使業者自主提升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理

86CE214EE23A1610
行政院第36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強度，善盡管理責任。</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事項之辦理、專責人員人數、應具備之資格、監督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p>	<p>86CE214EE23A1610 行政院第36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未依現行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者，該辦法第十二條雖規定，海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或廢止其自主管理，惟無法因應多樣化之違規</p>

<p>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p>	<p>86CE214EE23A1610 行政院會議</p>	<p>情節。為強化對業者之管理手段，以求對違規業者施以精確適當之處罰，爰增訂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相關事項之處罰規定。</p>
<p>第九十七條（刪除）</p>	<p>第九十七條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p>

	<p>管理。</p> <p>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第一項自主管理之事項、範圍、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	--	--

88.12.16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第3055次會議
行政院